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2、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建立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基本

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我们同意将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饶育蕾 金湘亮 刘爱明

2020年3月30日